

## 書面質詢

政府於二〇〇九年推出醫療補貼計劃，每名合資格的居民一年可獲五百元“醫療券”，二〇一三年起提升至六百元；有關補貼只限當年的期限內使用，逾期作廢。

“醫療券”是特區政府給全澳市民的醫療補貼，從而令市民得到適當和快速的私營醫療服務，提高個人保健意識、扶助私人衛生單位經營、推動家庭醫生及社區醫療體系發展。雖然“醫療券”金額有限，但對生活較為困難的市民來講可一定程度幫補醫療支出，故他們都希望留待有需要時才使用，毋須擔心當年未使用的醫療券會出現逾期失效問題。故坊間一直有建議醫療券不應設定使用期限，以方便居民使用。

香港亦於二〇〇九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在原有公營醫療服務以外，提供財政誘因，讓長者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醫療服務，並藉此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計劃容許合資格長者保留和累積尚未使用的醫療券，並以四千元為上限，以鼓勵長者多使用醫療券接受初級保健或醫療服務，包括治療和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由於計劃受社會普遍的歡迎，期間多次提升醫療券金額，並在二〇一四年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長者支援計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醫療補貼計劃會否參考鄰埠的做法，將“醫療券”轉為恆常的惠民措施以及允許合資格受益人保留和累積尚未使用的醫療券至一定期限或金額上限，以免因使用期限過短，令居民因逾期而未能受惠？

二、本年度施政方針表明，政府將在檢討社會保障和民生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探討將部分臨時惠民措施轉為長期措施的可行性，究竟政府目前計劃對哪些臨時惠民措施作出研究和檢討？何時會有研究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7年5月19日